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教務處郭主任姿伶、學務處李主任依屏、總務處鄭主任景庭、實習處吳主任佳韻、輔導室王主任乃尹、圖書館李主任純琇、進修部張主任燕萍、人事室陳主任淑姿、主計室黃主任靜慧

壹、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資本門採購設備如共約有的項目，請儘速提出請購由共約購買，如屬性相同者請共同辦理採作業。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申辦說明會已於 3 月 19 日(星期二)，由鄭怡婷組長參加完線上會議。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申辦線上說明會於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視訊會議。
- (三)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線上說明會於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視訊會議。
- (四) 3 月 25-26 日為本校第一次期中考。

主席裁示：

國教署各項計畫請各處室踴躍撰寫申請經費補助，在本預算有限資源下挹注經費，擴展教學及行政資源，並讓學生學習更加多元化。

二、學務處

- (一) 3/27 (三) 班會課進行模範生投票，教職員可於12：30~14：00於茂德館進行投票。
- (二) 3/27 (三) 16：30召開3月份教儲審查會議，申請20人。
- (三) 113學年度高三校外參訪調整為10月23~25日。
- (四) 4/3 (三) 導師會報，各處室報告資料請於3/29 (五) 中午前繳交季誼信箱。

主席裁示：

- 一、模範生票選請同仁踴躍投票，教儲審查會議請委員參加讓經濟有需要幫助的學生，因善款幫助可以安心就學。
- 二、113學年度高三校外參訪時間，請各處室避開以避免活動撞期。

三、實習處

03/27(三)辦理恆春國中職涯試探八年級師生約 100 人參與。

主席裁示：

恆春國中到校辦理職涯試探，請各科務必做好招生宣導事宜。

一、主計室

國教署通報銷銷毀 97-100 年會計憑證，請各處室檢視這些年度憑證資料是否有延長保存需要。

主席裁示：

請各處室檢視 97-100 年度會計憑證資料，是否有延長保存需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修訂教職員單(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推動校園讀書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12-6(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子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推動小論文寫作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12-6(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子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恆春工商好書推薦海報設計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12-6(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子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資訊科、電子科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程式設計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依據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12-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子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 4月3日恆春國中校慶及運動會各科前往擺攤招生，請務必妥善規劃招生策略並展現特色，讓國中端師生認識科特色以達招生最佳宣傳。
- 二、 各科辦理研習活動帶領學生至校外參訪，請於簽案中務必簽註有無辦理保險事宜，避免公文往返而有延宕情事，外出安全最重要，保險是對師生負責任及保障。

陸、 散會(10時00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102 年05 月21 日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09 月09 日主管會報修訂

104 年01 月27 日主管會報修訂

教育部 104 年03 月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21872 號函備查

111 年10 月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 年11 月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46584 號函備查

113 年03 月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11 月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2070 號函修正「宿舍管理手冊」訂定。
- 二、本管理要點所稱宿舍之種類如下：
 -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於任所居住者之宿舍。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三、本校職務宿舍由財產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並應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
- 四、宿舍借用人應遵守本校訂定之宿舍管理要點及宿舍公約，如無故違反經管理單位勸導或書面通知無效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五、申請借住或退宿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戶籍地離本校在二十公里內。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及多房間宿舍。
 - (二) 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2. 宿舍管理人員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查核後，依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內，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決定，於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3. 辦理規定：經承辦人員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及給予相關宿舍公證文件，15 日內應自行前往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於公證完成後再行完成宿舍簽約點交物品並入住，若於本款所規定之時間內未完成相關程序，以放棄論，並簽請校長核備並由積分第二順位遞補，如無將重新辦理公告。借用應載明所借物品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

(三) 申請退用職務宿舍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於離職日前向承辦人員申請退宿，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可選擇遷出或繼續借住。若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應在申請日後一個月內遷出，且在一年內不可提出申請（同性質宿舍）重新提出申請時，積點可以到本校之年資及兼行政職年資起算。

六、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總務處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本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

八、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本校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管理作業：

(一) 宿舍管理人員應執行檢核之業務，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總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 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

1. 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檢核小組人員，經簽報校長同意後，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2. 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3.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4.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宿舍管理人，俾利查考認定。

十、宿舍借用人自遷入日起，依據國教署 111 年1 月13 日臺教國署

高字第 110175770 號函辦理，其宿舍管理費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免收。住宿者之水費、電費等生活費用，仍由住宿者支付，不在減免範圍。

十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凡借用本校宿舍者，按月扣繳房租津貼，由本校於每人每月薪資內扣繳，其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十二、本要點有不週之處，仍以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法規為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 本宿舍僅供申請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 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 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 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 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經勸導三次未改者，視同廢棄物移除丟棄，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 八、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 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以策安全。
- 三、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 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 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附件三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月 年日	申請宿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房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職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年日	身分證	編 號	
	職稱		俸給 俸點(額)	任第 職等 俸點(額) 級	俸	到職日期	民國 月 年日
	戶籍地址						
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主辦單位		人事單位		校長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附件五

國立恆春工商教職員單（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表

姓名	職稱	戶籍地址				
到職日期			電話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或 減分	人事室審核 得分	備註	
職務積點 (領有行政 加給者)	校長	60分			1. 不滿一年者按 其比例給分 2. 以在本校服務 年資計算	
	人事主任、主計主任、 主任教 客 與日間部生輔組長	40分				
	處(室)行政 職務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分				
年資積點	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 簽章		總務處簽章		校長簽章		
		人事室簽章				

國立恆春工商教職員宿舍借用通知單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機關職務宿舍乙案，經審查合於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之職務宿舍乙戶，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

(事務管理單位)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會計及總務單位等。

附件七

※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二)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18.98	13.15	8.51	8.25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3.73	16.44	10.64	10.3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新北市	33.22	23.01	14.89	14.44
臺北市	37.96	26.30	17.02	16.50

單房間管理費

棟別	樓層	樓層面積 (m ²)	住戶 人數	每人分攤面積 (m ²)	每月、每平方公 尺單價×1.4 倍 (元)	每月需付管理費 (元)
B	2	176.25	6	29.375	18.41	541
C	1	101.3	4	25.325	18.41	466
C	2	85.05	4	21.2625	18.41	391
D	1	91.7	5	18.34	26.572	487
D	2	95.2	5	19.04	26.572	506
E	1	90.72	4	22.68	26.572	603
E	2	90.72	4	22.68	26.572	603

多房間管理費

棟別	總面積 (m ²)	戶數	每戶分攤面積 (m ²)	每月、每平方公 尺單價×1.4 倍 (元)	每月需付管理費 (元)
38-2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3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4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5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8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10	232.62	3	77.54	11.55	896
38-11	232.62	3	77.54	11.55	896
38-12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13	144.88	2	72.44	11.55	837
38-14	131.8	1	131.8	11.55	1522
38-15	164	2	82	11.55	947
38-16	164	2	82	11.55	94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維修項目

106.05.02 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宿舍房間內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配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

惟下列有關公共設施設備之修繕由管理費支應：

1. 公共給水幹管損壞。
2. 宿舍區內總主電源及主要供水揚水馬達故障。
3. 公共區域磁磚剝落。
4. 其他公共空間設施設備之維修。
5. 公共區清潔、消毒、屋外排水管阻塞、水塔清洗、抽化糞池、路燈、道路修復及樹木修剪等。
6. 房屋結構部份包括屋頂、樓地板、牆面及管線滲漏、樑柱門窗變形損壞等。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推動校園讀書實施要點

104.05.05 行政會報通過

106.04.1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7.11.2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2.11.2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3.3.26 行政會報修正

壹、目標

- 一、閱讀力即國力，培養校園閱讀風氣，健全品格豐富學識，提升知識競爭力。
- 二、參加學校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跨校網路讀書會等相關競賽，增進具體成效。

貳、主辦單位：圖書館。

參、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各年級導師和任課教師。

肆、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伍、活動時間：依據行事曆排定時程辦理。

陸、活動內容與方式：

- 一、訂定共同時間實施全校性班級讀書會，撰寫心得擇優獎勵。
- 二、辦理讀書會研習，說明研讀文章主題要點以及網路讀書會之格式與參賽辦法。
- 三、圖書股長參加讀書會研習，帶領同學進行探討及心得分享。
- 四、進行寫作練習，訓練文字表達能力，鼓勵學生投稿參加競賽。

柒、獎勵辦法：

- 一、班級讀書心得寫作心得單每年級擇優錄取十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評審老師嘉獎一次。
- 二、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學生獲特優者嘉獎二次；優等及甲等者嘉獎一次。特優者獎勵金 300 元，優等獎勵金 200 元，甲等獎勵金 100 元。
- 三、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指導老師獎勵以單一學期指導學生得獎最高名次為基準，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二次；優等及甲等嘉獎一次。

捌、經費來源：

- 一、優質化核定子計畫獎勵金。
- 二、本館業務費。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推動小論文寫作實施要點

104.05.05 行政會報通過
106.04.1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7.01.09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2.05.16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2.11.2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3.03.26 行政會報修正

壹、目標：

- 一、運用科技學習蒐集、判斷、分析並應用資訊的能力。
- 二、出版小論文集列為館藏，作為數位典藏資料。
- 三、學生擷取摘要製作簡報，訓練膽識培養口語表達能力。
- 四、多元發展適性自主，主動積極的發展寫作能力。

貳、對象：全校各班有志寫作小論文之同學。

參、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

肆、主辦單位：圖書館。

伍、實施辦法：

一、小論文寫作：

- (一)辦理研習指導論文撰寫格式及寫作要點。
- (二)引導深度利用圖書館，正確有效蒐集資料，尊重智慧財產。
- (三)鼓勵討論、研究與團隊合作，參加小論文寫作競賽。
- (四)公開表揚獲獎學生與指導老師，肯定努力成果。
- (五)與聆聽分享之涵養，以期多元學習。
- (六)配合圖書館夜間開館，提供電腦供同學使用。並提供相關諮詢。

二、小論文發表：

- (一)徵求曾經獲獎有意願發表之同學並予以指導擷取論文摘要。
- (二)製作簡報，練習口語發表能力培養膽識，以期多元學習。

陸、獎勵辦法：

- 一、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學生獲特優者，嘉獎二次；優等及甲等嘉獎一次。特優者獎勵金 400 元，優等獎勵金 300 元，甲等獎勵金 200 元，獎勵金以獲獎篇數為單位。
- 二、指導老師獎勵以單一學期指導學生得獎最高名次為基準，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二次；優等及甲等嘉獎一次。

柒、經費來源：

- 一、優質化核定子計畫獎勵金。
- 二、本館業務費。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恆春工商圖書館好書推薦海報設計要點

112.10.24 行政會報通過

113.03.26 行政會報修正

- 一、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 二、目的：藉由好書推薦活動推廣校園閱讀風氣，鼓勵師生善用圖書館資源，並透過海報展活動讓讀者能感受閱讀帶來的悅讀氣氛。
- 三、活動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四、作品規格：
 - (一)1 張海報限呈現 1 本書。
 - (二)海報內容須包含：
 1. 書目資料：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本校圖書館索書號（若無館藏則免填）、書籍封面圖片
 2. 書籍簡介
 3. 書籍推薦文
 - (三)海報完稿作品，A4 尺寸（210*297mm），解析度 300dpi，JPEG 格式檔。
- 五、繳交內容：
 - (一)電子檔：海報完稿作品 JPEG 檔上傳至「[好書推薦海報專區](#)」。
(<https://reurl.cc/My3XGm>)
 - (二)報名表件(附件一)上傳至「[好書推薦海報專區](#)」。
 - (三)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至圖書館領取，簽完名請將紙本送回圖書館。
- 六、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五）止。
- 七、評審方式：遴聘本校教職同仁擔任評審，評選內容為：意念表達 30%、創意及推薦內容 40%、美觀及配色 30%。選出 10 組作品，公開張貼於圖書館佈告欄展示。
- 八、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獎勵金 200 元，獎狀乙只。
 - (二)第二名：獎勵金 150 元，獎狀乙只。
 - (三)第三名：獎勵金 100 元，獎狀乙只。
 - (四)佳作(7 位)：獎狀乙只。
 - (五)經費來源：
 1. 優質化核定圖書館子計畫獎勵金。
 2. 本館業務費。
- 九、注意事項：
 - (一)推薦好書海報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資格，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
 - (二)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由評選會議視投件作品水準議定，推薦好書海報未達水準時，從缺。
 - (三)凡投件推薦好書海報者擁有作品著作權，入選作品歸本校所有，擁有展示、印刷、出版權利，投件者參加海報投件即表示接受此原則。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恆春工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好書推薦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由圖書館填寫)

班級		學號		姓名	
E-mail (學校帳號信箱)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館藏索書號(若無館藏則免填)					
【設計理念】 (文長需超過 100 字，含標點符號)					

※ 報名表 word 檔(請以電腦打字)及海報電子檔，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前上傳至「[好書推薦海報專區](https://reurl.cc/My3XGm)」(<https://reurl.cc/My3XGm>)。

國立恆春工商圖書館好書推薦海報設計授權同意書

1. 本人保證投件作品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投件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該作品之著作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4.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主辦單位：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資訊科電子科程式設計校內競賽實施要點

113年03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 鼓勵資訊科、電子科學生重視專業技能與技術。
- (二) 選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正副選手。
- (三) 提供學生努力目標，進而加深對自己科系與產業認同。

二、對象：資訊科、電子科二年級學生。

三、競賽方式：依照「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組」規範。

四、命題範圍：依照「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組」歷屆試題模擬出題。

五、評判標準：依照「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組」評分標準，學科 20%、術科 80%，由資訊科與電子科競賽評判委員評分，資訊科、電子科分別排名，各科第一名為正選手、第二名為預備選手，但獎學金依總排名發放。

六、獎勵：

第一名：頒發獎狀、記嘉獎二次、獎金 1,2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記嘉獎二次、獎金 1,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記嘉獎二次、獎金 600 元。

優勝：取 1 名，頒發獎狀、記嘉獎乙次、獎金 400 元。

佳作：取 2 名，頒發獎狀、記嘉獎乙次。

七、競賽設備材料及工具：

(一) 設備：場地電腦等設備與軟體由資訊科、電子科準備。

(二) 獎勵金由「優質化 112-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子計畫提供。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	112-2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112-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112-A1-1 推動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課程 資處科：CNC 創意生活教師工作坊(5/2) 112-A1-2 發展契合產業需求課程 電機科：單晶片控制實習共備研習(4/24)	118,000	111,851 94.79%
			112-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112-A2-1 推動素養導向教學 社會科：半島走讀(4/3)、恆春風物(4/10) 112-A2-2 發展統整探究教學 自然科：自然科探究與實作(112-2) 社會科、觀光科：導覽解說技巧(跨觀光及地理)(3/20) 餐管科：半島茶香(3/29、4/12、4/19、4/26、5/15) 112-A2-3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電機科：物聯網工控共備研習(4/10) 資處科：會計資訊系訊實務(未定) 教務處普通科：視覺影音設計(3/13、5/29「半島顯影-說故事的恆春囡仔」) 112-A2-5 推動國際教育 觀光科：外語領隊帶團技巧與歐亞觀光資源(5/3) 訓育組：國際文化教育研習(4/20) 112-A2-6 推動安全教育 學務處：教師交通安全教育增能研習(5/2)	150,000	58,583 39.06%
			112-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112-A3-1 辦理課程領導及教學精進研習 餐管科：半島風味廚藝(3/13) 資處科：创客工具CNC實務(5/1) 電子科資訊科：電路設計與電路板佈線銲接精進講座(5/1)、	111,000	44,957 40.5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AMR自主機器人技術研究(6/5)				
			112-4(B1) 導引適性 就近入學	112-B1-1辦理國中師生試認識專業群科 實習處：恆春國中職涯探索體驗(3/27 13:10~16:10(24節))、 車城國中職涯探索體驗(5/22)	56,000	34,725 62.01%		
			112-5(B3) 加強學生 多元展能	112-B3-1 推動專精實務課程強化專題製作能力 資處科：創意專題製作技巧(4/1) 電子科：飛行機器人研究課程(3/18-5/30) 實習處：各科專題實作成果分享(5/7) 112-B3-2 精進產業技能實務 餐飲科：創意調酒(3/6)、可了的奇幻之旅(4月)、創意鹽雕 (2/21) 觀光科：旅館接待技巧(4/17) 資處科：門市經營實務(未定) 112-B3-3 增進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和創業輔導 觀光科：恆春半島民俗植物解說及利用(3/6) 資處科：文創與行銷講座(未定) 112-B3-4 辦理技藝能競賽、專題實作 資處科：商技賽商業簡報進階講座(未定)、商技賽會計資訊進階 講座(未定) 各科科內技藝競賽：餐管(4/17、5/23、5/29)、資處(5/29)、電 子資訊(4/17)、電機(5/29)	179,000	94,365 52.72%		
			112-6(B4) 形塑人文 藝術素養	112-B4-2 推動音樂及藝文陶冶 圖書館：藝文陶冶講座(玻璃窯燒)(3/6) 訓育組：熱音社培訓(4/17、5/1、5/29、6/5、6/12、6/19) 112-B4-3 推廣閱讀及優化學習 圖書館：好書推薦海報研習(4/27)、英語繪本製作(3/20、3/27)	51,000	12,928 25.35%		
			合計		665,000	357,409 53.75%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2	實務增能計畫執行進度	實習處	項目		經常門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B
			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105,042	請購 42,493 元	12.55%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13,400	請購 72,244 元	18.19%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電機、餐管科)		188,976	請購 130,130 元		
3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生輔組						B
4	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衛生組						B
5	112-2 完全免試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B
			A1-1 共組培力團隊	六年一貫區域課程研習及師資培力(觀光科 1 場) 5/1(三) 13:00-17:00 「咖啡拉花初體驗」		43,469	6,980 16.06%	
			A2-1 發展活化教學	發展多元化數位教材研習(社會科 1 場) 5/3(五)13:10~16:10 「開箱台灣史跨領域學科數位化教材 示例與實作」		23,193	11,419 49.23%	
			A2-3 推動社團活動	國中機器人社團及競賽加強課程(電子科資訊科 8 節)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未定)		55,913	%	
			A2-4 推動多元營隊	1. 科技生活營隊(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 11 節)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未定) 2. 異國生活營(觀光科 4 節) 5/25(六)9:00-13:00 「異國旅遊」		133,452	%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3. 假日運動營隊(體育組 30 節)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未定)				
			B1-1 支援協同教學	支援鄰近國中協同授課共(洽各科教師入班 36 節)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 (未定)	61,439	10,293 16.75%		
			B2-1 辦理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體驗(各科共 68 節) 3/27(三)13:10~16:10 恆春國中(3 節)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3/27/8 年級/約 100 人)	160,163	46,285 28.90%		
			B2-4 適性入學宣導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 (一)獅子國中實體場：3 月 18 日(一)10:00-12:00 (二)牡丹國中實體場：3 月 19 日(二)10:00-12:00 (三)滿州國中實體場：3 月 25 日(一)10:00-11:00 (四)恆春國中視訊場：4 月 10 日(三)10:00-11:00 (五)車城國中實體場：4 月 10 日(三)13:00-14:00	128,633	22,267 17.31%		
			B3-2 提供資源共享	1. 圖書志工及藝文研習講座(圖書館 2-3 場次) 1/26(五)09:00~12:00「生活陶藝應用創作」 2/29(四) 12:00-13:00「志工培訓」 3/6、3/20(三) 9:00-11:00「石膏版畫美學」	52,680	29,069 55.18%		
			D1-1 發展群科活化教學	電子科資訊科程式設計 1 場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未定)	51,269	%		
			D1-2 推動群科多元營隊	電子科資訊科多元營隊 1 場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未定)	67,894	%		
			D3-1 強化精準試探	電子科資訊科適性試探與實作營隊 1 場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4/24(三)14:05-17:50	41,952	%		
			D3-2 研擬分流機制	電子科資訊科家長說明會及群招生諮詢 1-2 場 4/30(二)13:00-15:00 邀請陳信正委員蒞校輔導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未定)	32,590	%		
			總計		852,647	126,313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4.81%		
6	小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總務處	<p>(五) 11月3日(五)會同李忠豪建築師事務所王紹璋勘查藝享天地、體育館及觀二甲漏水狀況，因觀二甲位處和平樓，須以爬梯爬至頂樓鐵皮屋上，技工王寶田建議可用無人機拍照屋頂上方，以便查看漏水情況，後聯繫林維寬主任得知本校為禁航區，不能使用空拍機，已另行通知技工王寶田近日登樓察看漏水狀況並拍照後傳給建築師辦理後續預算估列。</p> <p>(六) 另外圍圍牆及鐵欄杆，亦一併請王紹璋先生採南側、東側及北側，分別估算新建磚牆含鐵欄杆費用。</p> <p>(七) 11月13日(一)聯繫李忠豪建築師事務所請盡快將藝享天地及體育館屋頂防水預算(據建築師勘估時表示施作費用可能會超過補助費用785,200元)及早送達本校，以利討論施作項目優先順序。</p> <p>(八) 11月8日(三)和平樓觀二甲漏水部分，請鐵工對觀二甲屋頂鐵板(波浪鋼板)汰舊重鋪勘估，目前鐵工廠商仍估算中。</p> <p>(九) 11月8日(三)餐館科屋頂鐵架修繕82,600元完成請購，已通知廠商施工。</p> <p>(一〇) 11月27日(一)建築師評估體育館屋頂防水總價5,529,772元，和平樓屋頂防水1,173,466元(既有波浪鋼板樸防水隔熱漆)1,229,517元(更換新波浪鋼板)，藝享天地267,723元。鐵工評估更換和平樓屋頂烤漆浪板28,000元。經校長指示請鐵施作更換和平樓屋頂烤漆浪板。</p> <p>(一一) 11月30日(四)經總務主任與校長討論體育館防水施作預算太高，俟後續相關計畫再行規畫。藝享天地，請工班評估施作方式與報價。</p>				B	113/5/31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p>(一二) 12月20、21日(三、四)監視器廠商到校評估既有待維修之監視設備，俾利後續明年招標採購。</p> <p>(一三) 1月4日(四)請購電子大樓旁高壓變電站變電箱開關門24,000元。</p> <p>(一四) 1月5日(五)請購藝享天地外牆防水油漆工程144,900元。</p> <p>(一五) 3月12日(二)10:30辦理維修更新校園監視系統採購開標作業。本採購案於當日決標，決標金額800,100元整。</p>		
7	本校財產作業盤點進度	總務處	<p>財產盤點概況：</p> <p>教務處教學組未完成，後續聯繫教學組長進行複盤。</p> <p>學務處體育組未完成，俟體育組長自盤完成後進行複盤。</p> <p>總務處庶務組進行複盤中，俟庶務組長自盤完成後進行複盤。</p> <p>實習處觀光科正進行複盤。</p> <p>截至12月4日(一)財產盤點除了體育組、庶務組與觀光科正在進行複盤中，其餘處室單位均已完成。</p> <p>截至113年2月15日(四)財產盤點除了體育組，其餘處室單位均已完成。</p>		B
8	國教署補助教職員工及學生住宿所需宿舍管理費使用案運用情形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學年偏遠地區教職員教職員宿舍補助目前完成C棟宿舍外走道更換LED燈具11,600元，執行率3.51%。(11月13日) 2. 112年11月24日張燕萍主任38-8號多房間宿舍遮雨棚維修9600元。 3. 112年12月4日蔡僑宗老師38-11號多房間宿舍熱水器維修9600元。執行率7.7943%。 		B

經費來源	項目	處室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簽陳	請購單	招標	決標	驗收	付款
112-2 優質 化計畫 285 千元 (執行至 113.07.31)	A3 雷射切割機	資訊科	1	70	70						
	A3 AMR 自走 ROS 系統教學平 台機器人	資訊科	1	110	110						
	B3 列表機	電子科	1	20	20						
	B3 裁切機	資處科	1	25	25	2/19					
	B4 圖書	圖書館	1	60	60						
	總計										
112-2 完全 免試資源挹 注計畫 698 千元 (執行至 113.07.31)	A1-1 全自動義式咖啡機	觀光科	1	35	35		3/6				
	A2-3 系統自走型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科	1	110	110						
	A2-3 FPV 穿越飛行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科	3	25	75						
	B2-1 棉花糖機	餐管科	2	22.5	55	2/21	3/1				
	B3-2 圖書一批	圖書館	1	23	23		3/12				
	D1-1 AMR&ROS2 履帶機器人教學 平台	電子科 資訊科	1	260	260						
	D1-2 AMR 自主移動智慧之珠	電子科 資訊科	2	70	140						
	總計					698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教務處	主 任	郭姿伶	郭姿伶
學務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總務處	主 任	鄭景庭	鄭景庭
實習處	主 任	吳佳韻	吳佳韻
輔導室	主 任	王乃尹	王乃尹
圖書館	主 任	李純琇	李純琇
進修部	主 任	張燕萍	張燕萍
人事室	主 任	陳淑姿	陳淑姿
主計室	主 任	黃靜慧	黃靜慧